

广州市桥北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性能和尾气检测工作，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2119052120）。设有机动车安全检测线 2 条，机动车排气工况法检测系统 5 条，包括汽油车检测线 2 条，轻型柴油车检测线 1 条，重型柴油车检测线 1 条。机动车检测流程为：机动车外观检验→OBD 检查→机动车排气检测→机动车检验完成→出具报告。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在对 2024 年 6 月 3 日检测车辆号牌为粤 A9DZ15 轻型栏板货车、2024 年 7 月 22 日检测车辆号牌为粤 A213ST 轻型栏板货车，以上 2 台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排出目视可见黑烟，我单位仍对上述 2 台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，并出具合格的排放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分别为粤 A9DZ15：4401150122406031459030054、粤 A213ST：4401150122407221548290060。经查，我单位收取上述 2 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 160 元。我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第 8.2.2 项“车辆排放明显有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”的要求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南）罚告〔2025〕5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



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具体如下：①加强员工的学习培训；②环保外观检验时对车辆进行深踩油门，判断车辆是否存在黑烟，若有明显黑烟情况则不进行线上检测，让车主先自行整改；③检测车辆时，一人操作车辆检测，一人观察车辆是否在采样过程中存在黑烟④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的，必须进行视频回放核查是否有存在黑烟情况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桥北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

(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):

2025年3月28日

